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实训楼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CZXHNGC[2025]0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实训楼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761.127112万元，招标人为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38508.74平方米，主要建设两栋地上5层实训楼，其中1#实训楼19395.96平方米、2#实训楼19112.78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无地下室；配套建设公用设施和室外附属工程、综合管线、建筑智能化、海绵城市等。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装配率为51.5%；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实训楼项目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实训楼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内容；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1月17日 09时00分到2025年02月14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4日 09时00分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实训楼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实训楼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实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23〕788号，建设单位为湖南科技职业学院，项目总投资为16864.67万元（招标控制价为127611271.12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一是从统筹生均经常性拨款以及学费、住宿费等专户非税收入中安排；二是从往年办学结余资金中安排；三是从学校申请的教育强国中央预算内基建专项补助资金中支出，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实训楼项目工程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内；

1.2.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38508.74平方米，主要建设两栋地上5层实训楼，其中1#实训楼19395.96平方米、2#实训楼19112.78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无地下室；配套建设公用设施和室外附属工程、综合管线、建筑智能化、海绵城市等。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装配率为51.5%；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特征为“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特征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1.3工期要求：285☑天（日历日，下同）□月□年；总工期28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5日历天，施工工期260日历天。

1.4招标范围：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实训楼项目工程总承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内的工程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本工程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含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全面负责，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包范围。本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设计、主体结构设计、装配式设计（含深化设计）、消防设计、装饰装修设计、电气工程设计、给排水设计、通风及暖通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暖通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抗震支架、轻钢雨棚、门窗深化设计、精装修、屋面设计等）、绿色建筑、电梯设计、弱电工程设计、室外管网、道路、室外附属工程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节能设计、BIM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等本项目所有专项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的规定的编制深度，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第二部分：施工部分：

1)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硬质物体（硬化水泥、混凝土和原有建筑基础等的拆除工程）的破除及外运、土石方和清表的开挖、外运及渣土消纳；地基与基础工程（包含不良地质和溶洞的处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装配式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节能工程；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配电箱、影响施工的室外管网改道、插座、开关、灯具、电缆、桥架、电线、穿管、用电器具、防雷接地等）；通风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污水、雨水、废水从单体排入污水井、雨水井；生活给水接至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排水及洁器具、龙头、影响施工的室外管网改道等）；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警系统接入校园消防报警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给水管道、阀门及消防水泵、消火箱、火灾及电源监控、消火栓启泵系统等）；弱电工程；电梯工程、防雷接地工程；招标文件中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所包含内容的施工等。

2) 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硬质物体（硬化水泥、混凝土和

原有建筑基础，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工程）的破除及外运、土石方和清表的开挖、外运；基坑支护、室外散水明沟、室外给排水工程（包含从化粪池排入至市政污水井的排水工程、市政给水点接至红线内给水工程、室外雨水井排入至市政雨水井的排水工程、园林景观排水工程等）、室外电气工程（包含从已建室外配电箱出线至本项目配电箱、充电桩、亮化工程等）、室外弱电工程（含室外监控等）、绿化工程（包一年存活期）、标识标牌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铺装工程、海绵城市、室外土石方工程；室外消防工程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图纸、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及招标挂网附件所含全部内容。；

1.5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规定进行保修；

1.6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各级部门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7标段划分：为一个标段。

2. 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执业资格。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时，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设置类似业绩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2.4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职称（适用于未实行执业资格）。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2.10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2）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含项目负责人（即上述提及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3）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不得与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4）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

装配式建筑：1、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

市场主体纳入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2、在长沙市政府投资或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一体化（EMPC）建造模式招标文件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生产能力承诺书》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其它章节。

具体规定如下：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筑行业相关协会或省级及以上住宅产业化办公室发布的批复文件或授牌为准）。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4]34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5-01-17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02-14 09:00:00。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4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 (长沙市本级项目适用, <http://szjw.changsha.gov.cn/zbtbjgw/>) 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电话:0731-89919392。

9. 其它

9.1本招标项目采用智慧辅助评审, 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jw.changsha.gov.cn/zbtbjgw/>) 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如有)、图纸 (如有)。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 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长沙工程版),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CSGCXZF格式,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GCTF格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根据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CA证书办理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可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免费申领。

注: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 0731-89938899 按2转1或4009980000。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天心大道 4291号；

联 系 人：曾老师；

电 话：0731-82861011；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776号院内三楼；

项目负责人：彭博恒；

项目负责人电话：0731-85368627；

项目组成员：范家波、王书定；

项目组成员联系电话：0731-85368627。

